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北港溪新街大排出口導流工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匯入北港溪出口導流工工程，工程長度約 200 公尺、寬度約 35 公尺，坐落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依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水林辦公室 112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人口數為 837 人，年齡結構以 40~69 歲人口居多，工程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本案擬徵收土地 8 筆，面積 2.5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2.4276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為 2.4276 公頃。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56 公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民，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居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居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居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輔導失業居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興建新街大排匯入北港溪出口導流工，興建範圍位於北港溪河川區域內高灘地，工程完工後可導引新街大排水流至北港溪，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本新街大排匯入北港溪導流工採減量工法，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加速新街大排排水能力，以長期而言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新街大排排水出口面對北港溪，自堤防出流後，以一逆流方向匯流入該溪，暴雨時若遇北港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順利排出，流速降低、水位提高、通水能力降低，易產生溢堤情況。故須辦理該排水之出口導流工程，以加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排水，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新街大排出口導流工程，除有效加速新街大排排水功能，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 新街大排排水出口面對北港溪，自堤防出流後，以一逆流方向匯流入該溪，暴雨時若遇北港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順利排出，流速降低、水位提高、通水能力降低，易產生溢堤情況。故須辦理該排水之出口導流工程，以加速排水。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新街大排排洪能力，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北港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